上海交通大学医学院

“唐立新附属医院杰出住培医师奖”

评选办法

为推进上海交通大学医学院系统内的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工作，提高住院医师培训质量，上海交通大学唐立新教育发展基金专门在医学院系统内设立了“杰出住培医师奖”，评选杰出的住培医师并予以表彰，以促进在培住院医师的长足发展。为规范杰出住培医师评选工作，特制定本评选办法。

第一章 申报程序

第一条 该奖项面向在上海交通大学医学院附属医院的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基地培训满一年以上的住院医师，凡符合《评选办法》中相关条件的，均有资格申报。

第二条 医学院医院管理处于每年12月在医学院网站公布申报通知，并将申报通知发至各附属医院，由各医院在本院范围内予以公告。

第三条 申报者在填写准备齐申报材料后，须经所在单位审核、加盖公章，并在规定的时间节点前交至医学院医院管理处，同时发送电子版申请材料至指定邮箱。

第二章 评选标准

第四条 该奖项的申报者需要满足以下基本条件：

1、拥护党和国家的路线、方针、政策，政治素质高；

2、能自觉遵守法律法规和培训医院各项规章制度，尊敬师长，诚实守信，有良好的品德修养和团队合作精神；

3、爱岗敬业、关爱病人，受到带教医师、同事和病人好评**；**

4、专业思想端正，学习目的明确，积极主动，完成年度培训计划，通过相关考核（出科考核、年度考核等），且成绩优良；

第五条 该奖项的申报者同时需具备以下任意一项或多项条件：

1、在医疗服务工作中，关爱尊重病人，有突出感人的工作事迹；

2、在临床培训活动中，富有创新性思维，取得突出培训成绩；

3、积极参与科研工作，在科研工作中有突出表现：或发表了高质量学术论文、或以第一负责人的身份获得重要基金项目的资助等；

4、积极参加各种社会公益活动或社会突发性事件的救治工作，并有突出表现。

第六条 有下列情况之一者，取消评选资格：

（1）违反医德、医风，收受红包、回扣者；

（2）本年度有一次考核不合格记录者（出科考核、年度考核、公共科目考核或综合结业考核）；

（3）本年度无故旷工（旷课）一天及以上者；

（4）本年度累计病事假天数超过两周及以上者；

（5）参加执业医师资格考试但未通过者；

（6）违反医院规章制度受到各类处分者；

（7）玩忽职守、发生严重的直接责任事故，造成严重损失和影响者；

（8）违法乱纪、受到公安部门治安拘留及以上处罚者；

（9）其它不符合评优条件的情形。

第三章 评选方法

第七条 评选工作启动后，各培训医院在本院内进行初步的审核和遴选后，向医学院医院管理处推荐2名候选人，并递交相应的申报材料。

第八条 医学院医院管理处对各培训医院推荐的候选人进行资格审查后，采取打擂台的方式进行评选工作。每位候选人需准备5分钟的PPT自我情况介绍。

第九条 评选工作于次年1月份进行，月底之前产生10名获奖者。

第十条 获奖者名单将于次年在医学院校园网主页上公布，并于医教研大会上为获奖者颁发奖状和奖金。

第四章 评审机构

 第十一条 由医院管理处负责邀请相关方面的专家、学者及管理人员组成该奖项的评审委员会。

 第十二条 评审委员须按时出席评审会，如确有不可抗力导致的原因无法参加，须及时通知评审组织方人员。评审会须有三分之二以上评审专家到场参加，方为有效评审结果。

 第十三条 每届评审委员会对评审结果拥有最终解释权。

第五章 附 则

 第十四条 医学院医院管理处、基金会办公室负责该奖项相关的组织、协调及财务等事务性工作，评审过程中涉及到相关细节问题，可参照医学院的相关标准予以执行。

 第十五条 本细则自2017年12月起实施。

 上海交通大学医学院医院管理处

 上海交通大学教育发展基金会医学分会

 2018年12月6日